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份收购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腾微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控股权。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JING CAO（曹靖）、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10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昆腾微的33.63%股份；2023年7月至8月，公司陆续与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20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《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20名股东持有昆腾微的33.97%股份。综上，公司已与昆腾微30名股东签署了《意向协议》，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昆腾微30名股东合计持有昆腾微67.60%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、8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、2023-048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自《意向协议》签署至今，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同时相关各方就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，但鉴于商洽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，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收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签署的《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此协议不构成正式收购要约，最终收购条款以双方公司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。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

法律效力的正式收购协议，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。因此，终止本次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